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44號

原告 鴻輝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羅麗華

訴訟代理人 黃彥儒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璟霈

被告 合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郁翎

被告 俞進華

被告 禾創建築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張克龍

被告 林義隆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

林靜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有應再調查之處，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26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昱倫